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／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．
－北京：法律出版社

ISBN 7－5036－3463－4

Ⅰ．**中…** Ⅱ．**全** Ⅲ．**法典－中国** Ⅳ．D920．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（**2002**）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／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（100073**）**
电子邮件／info@lawpress．com．cn **电话／**010－63939796
网址／www．lawpress．com．cn **传真／**010－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／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（100073**）**
电子邮件／law@lawpress．com．cn rpc8841@sina．com
读者热线／010－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／**010－63939650

书号：ISBN 7－5036－3463－4／R·76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

（国家气象局制定　198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）

第一条　为了保护基准气候站的观测环境，以利于观测和积累气候资料，准确反映我国气候资源状况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基准气候站，是指获取标准气候资料的气候站，是全国气候站网中的骨干和基准点。

基准气候站的确定，必须由省级气象局勘察站址，提出方案，征得其所在地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，报国家气象局批准。

第三条　对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的要求：

一、基准气候站周围的建筑物、树木和其他遮挡物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，必须为遮挡物高度的十倍以远。

二、基准气候站周围的工程设施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，铁路路基必须为二百米以远（电气化铁路路基为一百米以远）；公路路基必须为三十米以远；水库等大型水体（最高水位时）必须为一百米以远。

三、经省级气象局认定对观测环境有害的污染源，其边缘与基准气候站边缘的距离必须为三百米以远。

城市或乡镇规划部门在制定规划时，必须遵守以上各项要求。

第四条　基准气候站站址应当长期保持稳定。确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军事上特殊需要必须搬迁的，应经国家气象局审查同意，并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一、用地单位与基准气候站所在地的省级气象局协商，选好新站址；

二、新站址方案经所在地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，由省级气象局报国家气象局批

准；

三、基准气候站在新、旧地址进行对比观测满一年后，用地单位方可在旧站址动工建设。

新站址的工程建设（含征地）以及搬迁所需全部费用，由用地单位承担。

第五条　对违反本规定、破坏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期限，令其拆除违法建筑、排除妨碍或恢复原状，对拒不执行的，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应当视其情节轻重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六条　本规定由国家气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